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 公约、条约和协定提要

2013年



目录

第一部分

- 4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WIPO公约》)
(1967年) 提要

第二部分：工业产权条约

- 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提要
- 1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提要
- 13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年) 提要
- 14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25年) 提要
- 16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 提要
- 1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 提要
- 18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 提要
- 19 《专利合作条约》(PCT)
(1970年) 提要
- 22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年) 提要

- 23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年) 提要

- 2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 提要

- 25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 提要

- 26 《商标法条约》(TLT)
(1994年) 提要

- 27 《专利法条约》(PLT)
(2000年) 提要

- 28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 提要

第三部分：版权及相关权条约

- 3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 提要

- 34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年) 提要

- 35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年) 提要

- 36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年) 提要

- 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96年) 提要
- 3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
录音制品条约》(WPPT)
(1996年) 提要
- 41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012年) 提要
- 43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
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
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
约》(MVT) (2013年) 提要

第一部分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WIPO公约》) (1967年) 提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赖以组成的文书——《WIPO公约》，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1970年生效，并于1979年作出修正。WIPO是一个政府间组织，1974年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机构。

WIPO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分别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1883年和1886年。这两项公约都规定建立“国际局”。这两个局于1893年合并，并于1970年根据《WIPO公约》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取代。

WIPO有两大主要目标，一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二是要确保WIPO管理的各条约所建立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为实现这些目标，WIPO除履行各联盟的行政工作以外，还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其中包括：**(i)** 准则制定活动，具体涉及通过缔结国际条约，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准则与标准；**(ii)** 计划活动，具体涉及向各国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和技术援助；**(iii)** 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具体涉及各工业产权局之间开展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献方面的合作；以及**(iv)** 注册和申请活动，具体涉及与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以及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服务。

WIPO的成员资格向任何联盟的任何成员国和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i)** 联合国会员国、与联合国有关的任何专门机构的成

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ii)** 《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或**(iii)** 已被WIPO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成员国的国家。享有WIPO的成员资格，对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不产生任何义务。加入须向WIPO总干事交存《WIPO公约》的加入书。

《WIPO公约》设立了三个主要机关：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和WIPO协调委员会。WIPO大会由WIPO各成员国组成，这些成员国同时也是任何联盟的成员。WIPO大会除履行其他职能外，主要负责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审议和批准总干事的报告以及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两年期预算并通过本组织的各项财务条例。

WIPO成员国会议由《WIPO公约》的成员国组成。成员国会议除履行其他职能外，主要作为一个通过本公约各项有关修正案的主管机构。

WIPO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向各联盟机关、大会、成员国会议以及总干事就所有与这些机构利益相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还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以及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协调委员会还在适宜的情况下，提出总干事职位的人选，由大会任命。

WIPO经常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各国际注册和申请服务的用户所支付的费用和各成员国政府缴纳的会费。每个国家分属于14个会费等级

中的某一级别，据此确定会费的数额。会费级别最高的为I级，交纳25个会费单位；会费最低的等级为S之三级，缴纳1/32的会费单位。按成员国1993年通过的单一会费制，各国缴纳的会费金额，无论该国仅系WIPO成员，还是仅属一个或多个联盟的成员，或既是WIPO成员又属一个或多个联盟的成员，一律同等。

本组织的秘书处称为国际局。总干事是国际局的行政领导，由WIPO大会任命，并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副总干事协助工作。

本组织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本组织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日本（东京）、新加坡（新加坡市）和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国总部）设有联络处。

本组织享有给予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以便于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为此本组织与瑞士联邦签订了一项总部协议。

第二部分： 工业产权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 提要

《巴黎公约》适用于最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某些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小专利”）、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工商业用以开展活动的名称）、地理标志（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本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主要有三类：国民待遇、优先权、共同规则。

1. 本公约的**国民待遇**条款规定，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每一缔约国必须把它给予本国国民的**同样的**保护给予其他缔约国的国民。非缔约国的国民，如果在某缔约国内有住所或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亦有权享受本公约规定的国民待遇。
2. 本公约规定了对专利（和实用新型，如有的话）、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此项权利意味着，申请人在首次向缔约国中的一国提出正规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在一定期限（专利和实用新型是12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是六个月）内，向**任何其他**缔约国申请保护。在后申请的日期将视为与首次申请的日期相同。换言之，它们将比其他人在上述期限内就同一发明、实用新型、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提出的申请优先（“优先权”一语即由此而来）。此外，这些在后提出的申请，由于是以首次申请为依据的，因此将不受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的影响，例如该发明的公开或标有该商标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的销售等事件。这一规定的一个重要的实际好处是，有意在几个国家取得保护的申请人不需要同时向各国提出全部申请，而有六个月或12个月的时间来决

定希望在哪些国家申请保护，并认真考虑为取得保护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3. 本公约规定了几项所有缔约国均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其中最重要的规则如下：
 - a. **专利**。不同的缔约国对同一发明授予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一个缔约国授予专利并不意味着其他缔约国也必须授予专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以某项专利在任何其他缔约方被驳回、撤销或终止为理由，而予以驳回、撤销或终止。

发明人享有在专利证书上被写明为发明人的权利。

不得以一种专利产品或一种用专利方法取得的产品的销售受本国法律的管制或限制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或使专利无效。

在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可以授予强制许可，以防止出现可能滥用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利的缔约国，可以这样做，但有**某些限制**。对于以专利发明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为由而要求授予的强制许可（即非由专利权人而由有关国家的公共机关授予的许可），只有在专利授权三年后或专利申请日起四年后，经请求才能授予；如果专利权人能够提出其不实施的正当理由，则必须拒绝授予此项许可。此外，除非授予强制许可仍不足以防止滥用，否则不得规定撤销专利权。如出现不足以防止滥用的情况，可以提出撤销专利权的诉讼程序，但这种程序只有在授予第一个强制许可满两年之后才能提出。

b. 商标。《巴黎公约》未规定**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条件，这些条件由各缔约国国内法确定。所以，对于一个缔约国国民的商标注册申请，不得以该项申请、注册或续展**未在其原属国进行**为理由而予以驳回；对于已进行的注册，亦不得以上述理由宣告其无效。商标在某缔约国注册，是与该商标可能在包括原属国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的注册**相互独立**的；因此，商标的注册在一个缔约国过期或被撤销，并不影响它在其他缔约国注册的有效性。

商标**如果已在原属国正式注册**，经请求，其他缔约国必须接受该商标以其原有形式提出注册申请，并对其予以保护。不过，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例如当商标会侵犯第三方的既得权利，或缺乏显著性，或违反道德与公共秩序，尤其是带有欺骗公众的性质时，也可以拒绝注册。

在任何缔约国，如果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强制性的，那么只有在一段合理的期限之后才能以不使用为由撤销注册，而且只能在商标注册人不能提出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时才能撤销。

每一缔约国对于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系复制、模仿或翻译任何被该国主管机关认为**在该国驰名**且已经属于某一有权享有本公约利益的人的商标，容易造成混淆的，必须拒绝注册，并禁止使用。

同样，对于由缔约国的国徽、**国家徽记**以及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组成的或未经许可而包含这些徽记的商标，只要这些徽记已通过WIPO国际局作出通知的，每一缔约国也必须拒绝注册，并禁止使用。这些规定还同样适用于若干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

集体商标必须受到保护。

c. 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在每一缔约国受到保护，而且此种保护不得以包含外观设计的物品并非在该国制造为理由而被取消。

d. 厂商名称。厂商名称无需提出申请或进行注册，即在每一缔约国受到保护。

e. 产地标记。每一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制止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商品原产地或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身份的虚伪标记。

f. 不正当竞争。每一缔约国必须规定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

本公约建立了巴黎联盟，该联盟设有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联盟中凡至少遵守斯德哥尔摩文本（1967年）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从巴黎联盟的成员中选举产生，但瑞士例外，它是当然成员。

WIPO秘书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涉及巴黎联盟的部分，由巴黎联盟大会负责制定。

《巴黎公约》于1883年缔结，并于1900年在布鲁塞尔修订，1911年在华盛顿修订，1925年在海牙修订，1934年在伦敦修订，1958年在里斯本修订，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本公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一切国家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 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 提要

导言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受以下两项条约的制约:

- 《马德里协定》——于1891年签订, 先后在布鲁塞尔(1900年)、华盛顿(1911年)、海牙(1925年)、伦敦(1934年)、尼斯(1957年)和斯德哥尔摩(1967年)修订, 并于1979年修正; 和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于1989年签订, 旨在让马德里体系更加灵活, 并与尚无法加入本协定的某些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国内法更加协调。

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国家和组织被统称为缔约方。

通过本体系, 只要取得在每一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效力的国际注册, 即可在数量众多的国家中保护商标。

谁可以使用本体系?

只有因营业所、住所或国籍而与《协定》或《议定书》有联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才能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

只有在商标已经在申请人与之有必要联系的缔约方的商标局(称为“原属局”)进行注册的情况下, 方可对该商标提出国际申请。不过, 如果所有的指定均依据《议定书》做出(参见

下文), 国际申请可仅以向原属局提交的注册申请为依据。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给WIPO国际局。

国际申请

国际注册申请中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被要求给予保护的缔约方。之后还可作出进一步指定。被指定的缔约方必须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同一条约的成员。后一缔约方本身不得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 既可依据《协定》作出, 亦可依据《议定书》作出, 具体取决于有关缔约方共同参加的是哪一项条约。如果两个缔约方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 指定将受《议定书》的约束。

不论国际申请受哪部条约约束, 可以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 除非原属局规定只能选用其中一种或两种。

提交国际申请须缴纳基本费(原属国是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 规费可减至10%); 还须为前三类以外的每一类商品和/或服务缴纳附加费; 并为每一被指定的缔约方缴纳补充费。不过, 《议定书》的缔约方可以声明, 依据《议定书》对其作出指定的, 由单独规费取代补充费, 数额由所涉的缔约方决定, 但不得高于在其主管局进行国内商标注册应缴纳的费用额。

国际注册

国际局一经收到国际申请，即予以审查，以判断其是否符合《协定》、《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的要求。这一审查限于形式，其中包括商品和/或服务清单是否便于分类和易于理解。申请如无任何不规范，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对该商标进行登记，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下称“《公告》”）中公布国际注册，并将该国际注册通知每一个被指定的缔约方。至于该商标在某一缔约方是否符合保护条件或是否与注册在先的商标有冲突等所有实质性问题，由该缔约方的商标局根据适用的国内立法决定。电子形式的《公告》（电子公告）可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查阅。

给予保护的说明或拒绝保护

每一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均应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但是，缔约方审查国际注册是否符合其国内法时，如有不符合某些实质性规定的情形，它们有权驳回要求在其领土上给予保护的请求。任何此种驳回，包括对驳回理由的说明，必须通知国际局，通常是在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但《议定书》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依《议定书》对其作出的指定，这一时限延长至18个月。《议定书》的缔约方还可以声明，对于以异议为依据的驳回，甚至可以在这一18个月时限之后再通知国际局。

驳回通知注册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公告》中公布。驳回的后期程序（诸如申诉或复审），应在有关缔约方的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和/或法院与注册人之间直接进行，国际局不介入。但有关驳回的最终决定须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布。

国际注册的效力

国际注册在每一被指定缔约方境内的效力，自该国际注册之日起，与仿佛该商标系在该缔约方主管局直接注册的效力相同。如在适用的时限内未发出任何驳回通知，或某一缔约方原通知驳回后又撤销，对商标的保护则应自该国际注册之日起，与仿佛该商标系在该缔约方主管局注册所应享有的保护相同。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缴纳规费后可再以10年为期进行续展。

保护可以限于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亦可仅就部分被指定的缔约方放弃保护。国际注册的转让可以涉及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的缔约方以及所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

马德里体系的好处

马德里体系对商标所有人提供了诸多好处。取得国际注册，无须再向每个有关的国家按照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程序规则和条例，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分别提交国家申请，并缴纳数种不同的（且往往更高的）规费而只需（通过本国的主管局）以一种语言（英语或法语），向国际局提交一项申请，并缴纳一套规费即可。

维持和续展注册也有类似的好处。同样，如果向第三方转让国际注册，或进行诸如更改名称和/或地址之类的其他变更，可以通过单一的程序步骤进行登记，并对所有被指定的缔约方具有效力。

为便利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工作，国际局出版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任何成员国开放。这两项条约是并行不悖和相互独立的，各国可加入这两项条约中的任何一项，亦可同时加入两项条约。此外，设有商标注册主管局的政府间组织可成为《议定书》的成员。批准书或加入书须交由WIPO总干事保存。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年）提要

根据本协定，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产地标记、直接或间接把缔约国之一或该缔约国的一个地方标为原产国或原产地的商品，必须在进口时予以扣押或禁止其进口，或对其进口采取其他行动和制裁手段。

本协定对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和以什么方式请求和执行扣押作了规定，并规定禁止在任何商品的销售、展出或提供销售中使用一切带有在商品产地方面能欺骗公众的宣传性标记。至于哪些名称（葡萄制品原产地的地区名称除外）因其通用的特点而不在本协定范围之内的问题，则留与各缔约国的法院决定。本协定未对建立联盟、设立任何领导机构或制定预算作出规定。

本协定于1891年缔结，1911年在华盛顿修订，1925年在海牙修订，1934年在伦敦修订，1958年在里斯本修订，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本协定（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25年）提要

《海牙协定》目前有两个文本有效——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2009年9月，决定冻结《海牙协定》1934年文本的适用，由此简化和优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整体管理。

只有因营业所、住所、国籍或（按1999年文本的规定）惯常居所而与该两个文本中任一文本的缔约方有联系的自然人或法人，才能取得国际外观设计注册。

《海牙协定》允许申请人向WIPO国际局递交一份申请注册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使外观设计所有人能够以最少的手续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保护其外观设计。《海牙协定》允许只办理一次程序即可登记后续变更和续展国际注册，从而还简化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管理。

国际申请可以按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或同时按这两个文本办理，具体取决于申请人与之有上述联系的缔约国（下称“原属国”）。

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可以直接提交WIPO国际局，或者在缔约方法律允许或有此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该缔约方的工业产权局提交WIPO国际局。但在实践中，几乎所有国际申请都是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而且其中多数是通过WIPO网站上的电子申请界面提交的。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最多100项外观设计，只要它们均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申请人可以选择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提交申请。国际申请必须包括一份或多份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必须指定至少一个缔约方。

国际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该公报每周在线发行。视被指定的缔约方，申请人可以请求延期公布，延长期限自国际注册日起，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不超过30个月。

申请人指定的每一缔约方可以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或根据1999年文本，12个月之内，拒绝给予保护。拒绝给予保护所依据的国内法要求，不得是拒绝保护的缔约方的主管局依国内法所必须完成的手续或行政行为。

如果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发出驳回通知（或者这种驳回随后被撤回），国际注册即拥有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在该缔约方被授予保护的效力。

保护期为五年，根据1960年文本可以至少以五年为期限续展一次，根据1999年文本，续展两次。如果缔约方的立法规定了更长的保护期，在该缔约方应根据国际注册及其续展，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外观设计给予同样长的保护期。为了便于最不发达国家外观设计创作者使用海牙体系，他们的国际申请费被减至规定数额的10%。

1934年文本

1934年文本的适用于自2010年1月1日起被冻结，这意味着自该日起，国际注册簿中不能再依1934年文本登记新的注册或指定。但是，根据1934年文本办理的已有注册，在1934年文本规定的最长保护期（15年）结束前，仍然可以办理续展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影响这些指定的任何变更。

一般情况

WIPO秘书处为海牙体系的用户出版有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南**》。

《海牙协定》于1925年缔结，并于1934年在伦敦、1960年在海牙修订。本协定由1961年在摩纳哥签订的附加文本和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并于1979年修正的补充文本补充完备。正如上文所述，1999年在日内瓦通过了另一个文本。

《海牙协定》建立了联盟，联盟自1970年起设立了大会。联盟中凡加入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的成员均为大会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本联盟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与海牙体系的使用有关的收费额。

《协定》1999年文本（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的任何成员国和若干政府间组织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尽管1960年文本仍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但鼓励未来缔约方的政府加入更有优势的1999年文本。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提要

《尼斯协定》建立了用于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缔约国的商标局每次注册时必须按分类在官方文件和出版物中标明注册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号。

这一分类包括一个类目表（商品分34类，服务分11类）和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与服务表，后者包括约11,000条目。这两个表定期由所有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的专家委员会加以修正和补充。现行的分类版本是第十版，2012年1月1日生效。

虽然《尼斯协定》仅有83个成员国，但采用此分类的还有65个国家的商标局，以及WIPO国际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欧洲联盟内部市场（商标和外观设计）协调局（OHIM）。

《尼斯协定》建立了联盟，联盟设有大会。联盟中凡加入《尼斯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或日内瓦文本的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

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本联盟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本协定于1957年缔结，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7年在日内瓦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本协定（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提要

《里斯本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原产地名称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第2条）。这种名称由设在日内瓦的WIPO国际局根据有关缔约国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进行注册。国际局备有**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簿，并将注册通知其他缔约国。国际局还在里斯本体系官方公报《原产地名称》中公布注册情况。缔约国可以在收到注册通知一年之内声明其不能保证在其领土内保护某注册名称（第5条第(3)款）。声明必须说明不予保护的理。根据里斯本体系规定的一种程序，缔约国随后可以撤回驳回。注册名称将受到保护，防止假冒和仿冒，即使使用译名或附加“类”、“式”等字样也不可（第3条），而且只要在原属国继续受到保护，便不得被视为已成为通用名称（第6条）。

2010年1月起，缔约国可以选择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从而改进了国际注册在成员国状况的信息沟通。在第5条第(3)款规定的一年驳回期限届满前已经知道不会发出驳回声明的缔约国，可以发出这种声明；另外，还可用这种声明取代撤回驳回的通知。

《里斯本协定》于1958年缔结，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里斯本协定》建立了联盟。联盟设有大会。联盟中凡至少遵守斯德哥尔摩文本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

本协定（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提要

《洛迦诺协定》建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分类（“洛迦诺分类”）。缔约国的主管局必须在记载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或注册的官方文件中按分类标明采用外观设计商品所属的大类和小类号。在各该局发行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或注册的任何出版物中，亦须标明这种分类号。

这一分类包括32个大类和219个小类，还包括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标明这些商品所属的大类和小类的商品表。该商品表中有七千个不同种类的商品的名称。

依本协定成立的一个由所有缔约国派代表参加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此分类进行定期修订。现行版是第九版，2009年1月1日生效。

《洛迦诺协定》的52个成员国适用该分类。此外WIPO国际局在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中也适用该分类。适用该分类的还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欧洲联盟内部市场（商标和外观设计）协调局（OHIM）。

《洛迦诺协定》于1968年缔结，并于1979年修正。《洛迦诺协定》建立了联盟。联盟设有大会。联盟的每一成员国均是该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本联盟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本协定（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专利合作条约》(PCT) (1970年) 提要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可以只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在许多国家中的每一国家同时为一项发明申请专利保护。PCT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居民均可提出这种申请。一般可以向申请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申请人的选择，向设在日内瓦的WIPO国际局提出申请。

如果申请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参加了《欧洲专利公约》、《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哈拉雷议定书》)、《班吉协定》或《欧亚专利公约》，亦可分别向欧洲专利局(E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或欧亚专利局(EAPO)提出国际申请。

本条约详细规定了国际申请均须符合的形式要求。

提出PCT申请，具有自动对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缔约国作出指定的效力。国际申请在每一个指定国中的效力与向该国国家专利局提出的本国专利申请的效力相同。

国际申请须进行国际检索。这种检索由一个合格的PCT国际检索单位(ISA)¹进行，并最终提出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即一份引述可能对国际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取得专利权产生影响的已公布的专利文件的目录。此外还

发表一份关于从检索报告的结果来看，发明是否符合专利性标准的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报告连同该书面意见均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对其内容加以评价后，可以决定撤回申请，尤其是在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表明授予专利权的可能性不大时，更是如此；申请人也可决定修改申请中的权利要求。

如果国际专利申请未被撤回，国际局将其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予以公布。此时并不公布书面意见。

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届满之前，申请人可选择要求一个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一个愿意提供补充检索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相关文献进行补充检索，尤其侧重于检索该单位所擅长的特定语言的文件。这种补充检索的目的是，减少在国家阶段出现不利于专利授权的其他文件的可能性。

如果申请人决定继续进行国际申请以获得国家(或地区)专利，对大多数缔约国而言，他可以等优先权日之后的第30个月结束时，开始对每一个被指定局进行国家程序，为此需要提供一份译成该局正式语文的申请书译文(必要时)、向该局支付必要的费用并聘用当地专利代理人。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申请作出修正，例如以解决检索报告中所列文件中书面意见所下结论中提出的困难，并使“经修正的”申请被再次审查，以最终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可以请求进行任选的国际初步审查。该初步审查的结果是提出一份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

1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和北欧专利局担任《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2011年1月1日的情况)。由埃及和以色列主管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协议已经签署，但这些局尚未开始办理业务。

(第二章IPRP)。该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由一个主管的PCT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² 编写, 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取得专利权提供一个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从而为申请人评价取得专利权的机会提供更强有力的依据, 并在报告提出的意见对申请人有利的情况下, 为其继续办理多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申请手续提供更强有力的依据。如果未要求国际初步审查, 则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定一份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 (第一章IPRP), 并把该报告发给各指定局。

PCT程序对申请人、专利局和普通公众都有巨大好处:

1. 与不使用PCT相比, 申请人可以至少多18个月的时间, 考虑是否值得在外国寻求保护、在国外每一个国家指定当地代理人、安排必要的翻译以及支付国家费用;
2. 申请人可以放心, 国际申请只要符合PCT规定的形式要求, 任何指定局在国家阶段都不会以形式方面的理由予以驳回;
3. 以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为依据, 申请人可以对其发明有无机会被授予专利权作出有一定把握的评价;
4. 在任选的国际初步审查阶段, 申请人可以对国际申请作出以修改, 从而在各不同专利局受理申请前使之符合要求;
5. 随国际申请一起转送指定局的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关于专利性问题的国际初步报告, 可以大大减少甚至免除各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6. 由于在公布每一件国际申请时, 还公布国际检索报告, 因此可以更加方便第三方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能否被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发表有充足依据的意见; 以及

7. 对于申请人而言, 国际公布让全世界周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因此可以作为进行广告宣传 and 寻求潜在被许可人的一个有效的手段。

总而言之, PCT:

- 让世界变得更小;
- 将国际专利保护所涉主要费用的缴纳时间推迟;
- 为专利授权决定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并
- 为世界上各大公司、研究机构和大学寻求国际专利保护时所用。

PCT建立了联盟。联盟设有大会。PCT的每一缔约国都是大会成员。

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有: 修正根据本条约制定的《实施细则》, 通过本联盟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以及确定与使用PCT体系有关的费用额。

PCT联盟大会为以下申请人的利益规定了一项专门措施: (i) 属于人均国民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且居住在该国的自然人, 或者PCT《实施细则》费用表中列出的国家的国民且居住在该国的自然人; (ii) 属于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而无论其是否为自然人。这些人有权享受本条约规定的若干费用90%的减免。

有关PCT的细节, 可以查阅PCT网站 (www.wipo.int/pct/en), 以及WIPO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的《PCT申请人指南》, (还有中文、德文和日文版本, 但不是由WIPO出版的) 还可查阅WIPO以英文出版的《PCT通讯》。

2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和北欧专利局担任《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011年1月1日的情况)。由埃及和以色列主管局担任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已经签署, 但这些局尚未开始办理业务。

PCT（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于1970年缔结，1979年修正，并于1984年和2001年修改。

本条约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年) 提要

《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的国际专利分类 (IPC) 把技术分为八个部类, 约70,000个复分类。每个复分类都由一个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组成的分类号表示。

每年发布的专利文件 (即已公布的专利申请案与已批准的专利授权) 超过两百万件, 而每份专利文件上都要标明适当的IPC分类号。这些适当的分类号是由颁发专利文件的国家工业产权局或地区工业产权局分配的。对于PCT申请, IPC分类号由国际检索单位分配。

分类对于“现有技术”检索中检索专利文件是不可缺少的。颁发专利文件的机关、潜在的发明人、研究与开发单位以及其他有关的技术应用或开发单位都需要进行这种检索。

虽然本协定仅有62个成员国, 但采用国际专利分类的有超过一百多个国家的专利局、四个地区专利局和管理《专利合作条约》(PCT) (1970年) (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 的WIPO秘书处。

为反映最新情况, 国际专利分类被不断修订, 并在每年1月1日出版一期新的版本。

IPC修订工作由一个依本协定设立的IPC专家委员会负责进行。本协定的所有成员国均为该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建立了联盟, 联盟设有大会。联盟的每一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本联盟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本协定 (通常简称为IPC协定) 于1971年缔结, 并于1979年修正 (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

本协定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 (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 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维也纳协定》（1973年）提要

《维也纳协定》规定一种用于由图形要素构成的或带有图形要素的商标的分类法（“维也纳分类”）。缔约国的主管局必须在其有关商标注册和续展的官方文件或出版物中标明商标的图形要素所归入的该分类的类、组、项号。

根据本协定成立了由所有缔约国派代表参加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分类法进行定期修订。现行版（第七版）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这一分类法将商标图形要素分为29个类、145个组和1,700个项。

虽然《维也纳协定》仅有31个成员国，但采用此分类法的至少有其他30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还有WIPO国际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欧洲联盟内部市场（商标和外观设计）协调局（OHIM）。

《维也纳协定》建立了联盟。联盟设有大会。联盟的各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

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本联盟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维也纳协定》于1973年缔结，并于1985年修正。

本协定（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提要

《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特征是：在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的目的进行微生物保藏的缔约国，对于为此目的向任何“国际保藏单位”交存的微生物都必须予以承认，而无论该单位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

将发明公开是授予专利权的一项要求。通常，发明是通过书面的说明书公开的。当发明涉及公众无法获得的微生物或微生物的使用时，公开就不可能采取书面的形式，而只能采取向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样品的形式。实际上，对于“微生物”一词，应作广义的解释，涵盖为公开之目的必须交存的生物原料，尤其是涉及食品和药品领域的发明。

正是为了做到无需向申请予以保护的每一个国家交存样品，本条约才规定，只要向任何一个“国际保藏单位”交存微生物，便足以在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声明承认本条约效力的）地区专利局办理专利程序。声明承认本条约效力的有欧洲专利局（EPO）、欧亚专利局（EAPO）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本条约所称的“国际保藏单位”，是指能储存微生物的科研机构，典型的是进行“菌株收藏”的机构。这种机构通过其所在的缔约国向WIPO总干事保证，该机构现在符合而且将来继续符合本条约的若干要求，从而取得“国际保藏单位”的地位。

本条约使缔约国的专利制度更有吸引力，原因在于它主要对那些向多个缔约国申请专利权的微生物交存人有利。按照本条约规定的程序办理微生物保藏，可以使交存人节省费用和增强

安全感。之所以会节省费用，是因为交存人只须向一个保藏机构办理一次交存，而不必向其所提出涉及该微生物专利申请的所有缔约国交存微生物。本条约之所以会增强交存人的安全感，是因为它建立了一个保藏、承认和提供微生物样品的统一体系。

本条约对制定预算未作规定，但设立了联盟和大会，本条约的缔约国为其成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修正本条约的《实施细则》。任何国家均不得因其是布达佩斯联盟的成员而被要求向WIPO国际局缴纳会费或设立“国际保藏单位”。

《布达佩斯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于1977年缔结，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的所有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981年) 提要

参加《内罗毕条约》的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保护奥林匹克会徽（五个相互交错的圆环），制止未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许可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如广告中、商品上、作为商标等）的行为。

本条约的一项重要作用是，如果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许可在本条约的某一缔约国使用奥林匹克会徽，该国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有权分享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因给予此类许可而获得的任何收入。

本条约未对建立联盟、设立任何领导机构或制定预算作出规定。

本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联合国或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商标法条约》(TLT) (1994年) 提要

《商标法条约》(TLT)的宗旨是,统一和简化国家和地区商标注册的程序。实现这一宗旨的方法是,简化和协调这些程序的若干方面,从而减少在多个法律管辖区申请商标和管理商标注册的复杂性,并提高其可预见性。

《商标法条约》的大部分条款涉及在商标局进行的程序。这一程序可分为三个主要阶段:注册申请、注册后的变更、以及续展。每一阶段的细则都明确规定了申请或某一具体请求有哪些要求。

关于第一阶段——注册申请,《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最多可以要求作出下列说明:提出申请、关于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他说明;关于商标的各种说明,包括商标的若干图样;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并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所建立的)尼斯分类中的相关类别分类;以及在可用的情况下,关于意图使用商标的声明。每一缔约方均须允许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属于尼斯分类中的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或服务。由于所列出的允许缔约方提供的要求具有穷尽的性质,因此缔约方不得要求申请人,例如,出示商业登记簿的摘要,说明其已开展一定的商业活动,或提供关于该商标已在另一国家的商标注册簿中注册的证据。

《商标法条约》所载商标程序的第二阶段,涉及名称或地址的变更以及注册所有权的变更。在此列出的可适用的形式的要求也具有穷尽的性质。即使变更涉及的商标申请或注册不只一项——也许成百项,只要请求登记的变更涉及所有的有关注册或申请,那么只提交一份申请书即可。

关于第三阶段——续展,《商标法条约》将首次注册的有效期和每期续展的有效期统一为每期十年。

此外,《商标法条约》还规定,委托书可以涉及同一人或实体的多项申请或注册。

《商标法条约》还含有国际书式范本(MIF),代表缔约方可对某具体程序或文件提出的最高要求。缔约方也可以制备自己的“个性化国际书式”供申请人使用,但此种书式不得要求提供对应的国际书式范本所提及的项目以外的强制性项目。

最值得注意的是,本条约不允许要求对任何签字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证书,但放弃注册的情况除外。

《商标法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于1994年缔结,对WIPO成员国开放,并对某些政府间组织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专利法条约》(PLT) (2000年) 提要

《专利法条约》(PLT)的宗旨是,协调并简化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和专利的形式程序,从而使这些程序更加方便用户使用。除申请日要求这一重要例外以外,PLT对缔约方主管局可予适用的最大限度的要求作了规定。这意味着,缔约方可以自由规定在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看来更为有利的、但也是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必须遵守的最大限度的要求。本条约尤其载有关于以下问题的规定:

- 关于获得申请日方面的要求得到统一,以便尽量降低申请人可能不小心丧失申请日的风险,这对于专利程序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PLT要求,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局对于符合以下三项简单形式要求的申请都必须授予申请日:第一关于主管局收到的材料意图是作为一份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第二,能使主管局确定申请人身份或者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不过,缔约方可以要求同时提供关于该两方面情况的说明);第三,从表面上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为授予申请日的目的,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额外的材料。尤其是,缔约方不得要求授予申请日须以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或申请费为条件。如上所述,这些要求并非最大限度的要求,但构成绝对要求,即:只有当所有这些要求均得到满足时,缔约方才可授予申请日。
- 国家和地区申请的一系列形式要求得到统一,这是通过在PLT中纳入PCT有关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做到的,其中包括PCT请求书表格的内容,以及使用该请求书表格并附加一份说明,表示申请人希望将其提出的申请作为国家申请对待。这消除或减少了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利制度之间程序上的差距。
- 制定了所有缔约方主管局均须接受的标准化示范国际表格;
- 简化了在专利局办理的若干程序,有助于减少申请人及主管局的费用。举例而言,这些程序包括:强制代表的例外、对一贯要求提供证据的限制、关于主管局对于某些情况应接受一份单一来文涉及一项以上申请或专利的要求(例如单一委托书)、或对关于提供在先申请的副本和在先申请的译文方面的要求的限制。
- PLT规定了避免因未遵守形式要求或期限而无意丧失实质性权利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主管局在申请阶段未作出通知的情况下,有义务就以下事项通知申请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期限的延长、继续处理、恢复权利以及对因形式缺陷而撤销专利/宣告专利无效的限制。
- 为进行电子申请提供便利,并同时确保纸件与电子来文并行不悖。PLT规定,自2005年6月2日起,允许缔约方将纸件来文排除在外,从而全面转向电子来文。然而,即使在该日之后,缔约方仍须为授予申请日和遵守期限的目的接受纸件来文。在此方面,《议定声明》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采用电子申请提供支助。

PLT于2000年缔结,2005年生效。

PLT(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成员国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成员国开放。PLT还对若干政府间组织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 提要

《新加坡条约》的目标是，为协调商标注册的行政程序创建一个现代化的能动国际框架。

《新加坡条约》以1994年《商标法条约》(TLT)为基础，但适用范围更广，而且还处理通信技术领域近期出现的一些问题。《新加坡条约》可以适用于某一具体缔约方法律规定可以注册的一切类型的商标。缔约方可以自由选择与主管局之间的通信手段(包括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进行通信)。增加了期限方面的救济措施和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规定，设立了缔约方大会。不过，《新加坡条约》的其他规定(例如关于允许多类别申请和注册的要求，以及使用国际(“尼斯”)分类)，基本沿用《商标法条约》的规定。该两部条约相互独立，可以分别批准或加入。

与《商标法条约》不同的是，《新加坡条约》对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可以注册的所有商标一律适用。最重要的是，它是第一部明确承认非传统商标的商标法国际文书。本条约可以适用于一切类型的商标，包括非传统的可视商标，例如全息图商标、立体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和动作商标，以及非可视商标，例如声音商标、嗅觉商标或味觉商标和触觉商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中对申请中如何提交这些这些商标的方式作了规定，其中包括可以提交非图形图样或摄制图样。

《新加坡条约》规定，缔约方可以自由选择传送文函的形式和手段，以及是否受理纸件文函、电子形式或任何其他通信形式的文函。这影响到申请书和请求书的一些形式要求，例如向主管局提交的文函上的签字。本条约保留了《商标法条约》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规定，即：不得要求

对纸件文函上的任何签字加以鉴定、认证或依据证明。然而，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希望以及如何实行电子文函鉴定系统。

本条约为申请人或注册人错过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某一行动的期限这一情况规定了补救措施。缔约方必须选择至少提供以下补救措施之一：延长期限；继续处理；或者在未能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或尽管已做出在具体情况下应做的努力，仍未能遵守期限的情况下，恢复权利。

《新加坡条约》中载有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规定，并对使用许可备案的登记、修正或撤销请求规定了最大限度的要求。

设立缔约方大会，为界定须由国家商标局执行的行政程序方面的细节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备今后商标注册程序和实务中出现新的进展时，可以对这些细节加以修正。大会有权在必要情况下修改《实施细则》和《示范国际书式》，而且还能对涉及本条约未来发展的问题进行初步处理。

此外，外交会议还通过了《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决议》，以声明缔约方就本条约所涉若干领域达成的谅解，即：本条约不要求缔约方承担以下任何义务：**(i)** 注册新型商标，或**(ii)** 实行电子申请系统或其他自动化系统。《决议》还做出特别规定，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支助，以便这些国家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决议中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应重点成为各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对所提供的援助的进展情况进行

监测和评价。解释或适用本条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WIPO总干事的主持下，通过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

《新加坡条约》于2006年缔结，2009年生效。

《新加坡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成员国和某些政府间组织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第三部分： 版权及相关权条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1886年) 提要

《伯尔尼公约》涉及对作品和作品作者的保护。条约以三项**基本原则**为基础，载有一系列确定所必须给予的**最低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载有为希望利用这些规定的发展中国家所作出的特别规定。

这三项基本原则如下：

1. 对于起源于一个缔约国的作品（即作者为该国民的作品，或首次发表是在该国发生的作品），每一个其他缔约国都必须给予与各该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的作品同样的保护（“国民待遇”原则）。³
2. 保护的取得不得以办理任何手续为条件（“自动”保护原则）。⁴
3. 保护不依赖于作品在起源国是否存在保护（保护的“独立性”原则）。不过，如果某缔约国规定的保护期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最低期限更长，作品在起源国不再受保护的，可以自起源国停止保护时起，拒绝予以保护。⁵

保护的**最低标准**涉及应受保护的作品和权利，以及保护的期限：

- a. 必须加以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本公约第2条第(1)款）。

3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和保护的独立性原则，对那些非《伯尔尼公约》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亦具约束力。此外，TRIPS协定规定了“最惠国待遇”的义务，根据此项义务，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给予任何其他国家国民的利益，亦须给予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民。应该指出的是，延迟适用TRIPS协定的可能性，不适用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义务。

4 同上

5 同上

- b. 除若干允许的保留、限制或例外以外，以下各项**权利**必须被视为专有的许可权：

- 翻译权；
- 对作品进行**改编和编排的权利**；
- 戏剧、戏剧音乐、音乐等作品的**公开表演权**；
- 文学作品的**公开朗诵权**；
- 对这类作品的演出进行**公开传播的权利**；
- **广播权**（缔约国可以只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而不规定许可权）；
- 任何方式或形式的**复制权**（缔约国可以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允许未经许可的复制行为，但条件是，复制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缔约国也可以对音乐作品的声音制品规定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
- **以作品为基础制成音像作品的权利**，以及复制、发行、公开表演或向公众传播该音像作品的权利；⁶

本公约还规定了“**精神权利**”，即表明作品的作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反对对作品进行任何篡改、删改或其他修改、或与作品有关的将有损于作者名誉或名声的其他毁损行为的权利。

- c. 关于保护的期限，一般规则是必须保护到作者死后50年为止。但是，该一般规则也有例外。对于匿名作品或假名作品，保护期为作品合法地向公众提供以后50年，但如果假名使作者的身份确定无疑，或作者在有效期内公开了其身份，则例外；在后一种情况下，

6 依TRIPS协定，对计算机程序和一定条件下音像作品的专有出租权，必须予以承认。

应适用一般规则。对于音像（电影）作品，最短的保护期为作品向公众提供（“发行”）以后50年，或者未向公众提供的，为作品完成以后50年。对于实用艺术作品和摄影作品，最短期限为这类作品完成以后25年。⁷

本公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一切国家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⁸

《伯尔尼公约》准许对经济权利规定某些限制或例外，即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经版权所有人授权，也不支付报酬而使用受保护的作品。这些限制通常称为对受保护的作品的“自由使用”，是在第9条第(2)款（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复制）、第10条（引用和以教学示例方式使用作品）、第10条之二（报刊文章或类似文章的转载和在时事报道中使用作品）、第11条之二第(3)款（为播放而制作暂时制品）中规定的。

《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的附录还准许发展中国家为在某些与教育活动相关的情况下翻译和复制作品而适用非自愿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不经权利人授权进行所述的使用，但要支付法定的报酬。

伯尔尼联盟设有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联盟中凡至少遵守斯德哥尔摩本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成员国均为大会成员。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伯尔尼联盟的成员中选举产生，但瑞士例外，瑞士是当然成员。

WIPO秘书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涉及伯尔尼联盟的部分，由伯尔尼联盟大会负责制定。

《伯尔尼公约》于1886年缔结，1896年在巴黎修订，1908年在柏林修订，1914年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28年在罗马修订，1948年在布鲁塞尔修订，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1年在巴黎修订，并于1979年修正。

7 依TRIPS协定，任何不以自然人有生之年计算的保护期，必须为作品首次经许可发表起至少50年；或者作品未被许可发表过的，为作品完成起至少50年。但这条规则不适用于摄影作品或实用艺术作品。

8 应该指出的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即使不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亦须遵守《伯尔尼公约》的实体法规定，不过，非《伯尔尼公约》缔约国的世贸组织成员不受《伯尔尼公约》精神权利规定的约束。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年）提要

《罗马公约》确保对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录音制品和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予以保护。

- 1. 表演者**（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者）受到保护，以制止未经他们同意的某些行为，例如：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他们的现场表演；对他们的现场表演进行录制；复制未经表演者同意的原始制品，或者以不同于所同意的目的进行复制。
- 2. 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许可或禁止对他们的录音制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复制。在《罗马公约》中，“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制作的专为有声的录制品。如果为商业目的发行的录音制品被再次使用（例如广播或以任何形式向公众传播），那么使用者必须一次性付给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或付给二者一笔公平的报酬。然而，各缔约国有不适用此项规定或对其适用加以限制的自由。
- 3. 广播组织**有权许可或禁止某些行为，即：转播它们的广播节目；录制它们的广播节目；复制这种录制品；在公众需支付入场费方可进入的场所向公众传播它们的电视广播节目。

《罗马公约》允许国内法对上述权利规定如下限制和例外：私人使用、在时事报道中少量引用、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备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暂时录制、纯粹出于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的使用、以及国家法律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规定例外的任何其他情况。此外，一旦表演者同意把表演录入影像或音像制品，关于表演者权利的规定则不再适用。

关于期限，保护期从下列行为发生之年年终算起，必须至少持续到20年期满为止：**(i)** 对于录音制品和其中录有的表演，录制完成之年年终；**(ii)** 对于未录入录音制品的表演，实际演出之年年终；**(iii)** 对于广播节目，实际播放之年年终。但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至少对录音制品和表演规定50年的保护期。

《罗马公约》的行政管理工作，由WIPO、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共同负责。依本公约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秘书处，由这三个组织和12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本公约对于建立联盟或制定预算均未作规定。它设立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负责审议与本公约有关的问题。*

本公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或《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开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各国可以对某些规定的适用作出保留

*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中亦载有关于保护相关权的规定。这些规定与《罗马公约》和《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年）（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所载的规定有多方面的不同。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 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 日内瓦公约》（1971年）提要

《录音制品公约》（也称《日内瓦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为属于另一缔约国国民的录音制品制作者提供保护，以禁止未经制作者同意而**进行复制**，**禁止进口**此类复制品（如果这种复制或进口以向公众发行为目的），并禁止此类复制品向公众**发行**。“录音制品”指专为有声的录制品（即：不包括例如影片或录像带等的音轨），而无论其具有何种形式（唱盘、磁带等）。可以通过版权法、专门（相关权）法、不正当竞争法或刑法加以保护。保护期从录音制品首次录制或发行之日起，必须至少延续20年。（但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规定50年的保护期。）公约准许规定与就保护作者所规定的相同限制，并准许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非自愿许可：复制专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并限于主管当局授予这种许可的国家境内，以及规定支付合理报酬（第6条）。

本公约的行政管理工作，由WIPO、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共同负责。

本公约对于建立联盟、设立领导机构或制定预算均未作规定。

本公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组织系统所属任何机构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必须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 布鲁塞尔公约》（1974年）提要

《布鲁塞尔公约》（也称《卫星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许可向其领土或从其领土发送卫星传输的节目信号。未经许可发送，是指未经决定节目内容的组织（通常为广播组织）许可的发送行为。凡属于缔约国“国民”的组织均负有这种义务。

《公约》还准许对保护进行某些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在几种情况下可以播送节目承载信号：信号承载了包含时事报道的简短摘要；或作为引用内容，对被发射的信号承载的节目进行简短摘要；或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被发射的信号承载的节目仅为教学（包括成人教育）或科研目的而播送。公约没有规定保护期，而留交国内立法自行确定。

但是，从直接广播的卫星上发送信号的，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本公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于建立联盟、设立领导机构或制定预算均未作规定。

本公约对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组织系统所属任何机构的成员国开放。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必须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96年) 提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属于《伯尔尼公约》所称的特别协议，涉及数字环境中对作品和作品作者的保护。任何缔约方（即使不受《伯尔尼公约》的约束）均须遵守《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见本册中的相关提要）1971年（巴黎）文本的实质性规定。此外，本条约还提及受版权保护的两个**客体**：**(i)** 计算机程序，无论其表达方式或表达形式如何；**(ii)** 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数据库”），无论采用任何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如果数据库不构成智力创作，则不在本条约范围之内。）

在授予作者的权利方面，除了《伯尔尼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外，本条约还授予三种权利：**(i)** 发行权；**(ii)** 出租权；**(iii)** 扩大的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 **发行权**是指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 **出租权**是指授权将以下三类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权利：**(i)** 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本身并非出租主要对象者除外）；**(ii)** 电影作品（但仅对商业性出租已导致对此种作品的广泛复制从而严重损害复制专有权的情况适用）；**(iii)** 按缔约各方（自1994年4月15日已对此种出租实行公平报酬制度的国家除外）国内法的规定，以录音制品体现的作品。
-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是指授权将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进行**任何**传播的权利，包括“将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所引短语尤其涵盖通过互联网按要求进行的交互式传播。

在**限制与例外**方面，本条约第10条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确定限制和例外的“三步检验法”，并将它扩大适用于所有的权利。条约附带的议定声明规定，国内法按照《伯尔尼公约》建立的限制和例外，可以扩大适用于数字环境下。缔约国可以设计新的适于数字环境的例外和限制。扩大已有的限制和例外以及设计新的限制和例外，只有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条件时才是准许的。

在**期限**方面，保护期对于任何类型的作品，必须至少为 50 年。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本条约要求缔约各方必须规定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作者为行使其权利而使用的技术措施（如加密码），并制止去除或改变为对其权利进行管理（例如，发放许可、收取和分配版权）所必需的信息，诸如辨认作品或作品的作者身份的某些数据（“权利管理信息”）。

本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必须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权利的任何侵权行为。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本条约设立缔约方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处理有关维护和发展本条约的事项。本条约的管理任务委托WIPO秘书处负责。

本条约于1996年缔结，2002年生效。

本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由本条约设立的大会，可以决定接纳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本条约的缔约方。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1996年) 提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涉及两种受益人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i)** 表演者（演员、歌唱家、音乐家等）；**(ii)** 录音制品制作者（最先将声音录制下来并负有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这些权利之所以在同一份条约中处理，是因为由本条约授予表演者的大部分权利都是与其录制的、纯粹有声的表演（即录音制品中的内容）相关的权利。

就**表演者**而言，本条约规定表演者对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而不是以音像制品（例如电影）录制的）表演享有**经济权利**：**(i)** 复制权；**(ii)** 发行权；**(iii)** 出租权；**(iv)** 提供权。

- **复制权**是指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录音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权利。
- **发行权**是指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 **出租权**是指按缔约各方（自1994年4月15日已对此种出租实行公平报酬制度的国家除外）国内法中的规定授权将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权利。
- **提供权**是指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任何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使该录制的表演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这一权利尤其涵盖通过互联网按要求进行的交互式提供。

关于**未录制的（现场）表演**，条约授予表演者下列权利：**(i)** 广播权（转播的情况除外）；**(ii)**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表演已属广播表演的除外）；**(iii)** 录制权。

本条约还规定表演者享有**精神权利**，即要求承认其系表演者的权利，以及反对任何将有损表演者名声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权利。

就**录音制品制作者**而言，本条约规定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享有**经济权利**：**(i)** 复制权；**(ii)** 发行权；**(iii)** 出租权；**(iv)** 提供权。

- **复制权**是指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录音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权利；
- **发行权**是指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 **出租权**是指按缔约各方（自1994年4月15日已对此种出租实行公平报酬制度的国家除外）国内法中的规定授权对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权利；
- **提供权**是指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制品，使该录音制品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这一权利尤其涵盖通过互联网按要求进行的交互式提供。

本条约还规定，对于将为商业目的发行的录音制品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广播或用于对公众的任何传播，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享有获得一次性公平报酬的权利。但是，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限制或——在其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拒绝这一权利。在某缔约方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并在这一范围之内，其他缔约方可以拒绝将国民待遇给予作出保留的缔约方（“互惠性”）。

在**限制与例外**方面，本条约第16条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确定限制和例外的“三步检验法”，并将它扩大适用于所有的权利。附带的议定声明规定，国内法按照《伯尔尼公约》建立的限制和例外，可以扩大适用于数字环境下。缔约国可以设计新的适于数字环境的例外和限制。扩大已有的限制和例外以及设计新的限制和例外，只有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条件时才是准许的。

保护期必须至少为50年。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本条约要求缔约各方必须规定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为行使其权利而使用的技术措施（如加密码），并制止去除或改变为对上述权利进行管理（例如，发放许可、收取和分配使用费）所必需的信息，诸如标明识别表演者、表演、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录音制品本身的某些数据（“权利管理信息”）。

本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必须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权利的任何侵犯行为。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本条约设立缔约方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处理有关维护和发展本条约的事项。本条约的管理任务委托WIPO秘书处负责。

本条约于1996年缔结，2002年生效。

本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对WIPO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由本条约设立的大会，可以决定接纳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本条约的缔约方。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012年) 提要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由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通过。本条约涉及表演者对**视听表演**的知识产权。

本条约规定表演者对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例如电影，享有四种**经济权利**：**(i)**复制权；**(ii)**发行权；**(iii)**出租权；**(iv)**提供权。

- **复制权**是指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权利；
- **发行权**是指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的权利；
- **出租权**是指授权对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权利；
- **提供权**是指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任何表演，使该录制的表演可为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这一权利尤其涵盖通过互联网按要求进行的交互式提供。

对于**未录制的（现场）表演**，本条约规定表演者享有三种经济权利：**(i)**广播权（转播的情况除外）；**(ii)**向公众传播的权利（除非表演已属广播表演）；**(iii)**录制权。

本条约还规定表演者享有**精神权利**，即要求承认其系表演者的权利（除非使用表演的方式决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以及反对任何将有损表演者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权利，但同时应对视听录制品的特点予以考虑。

本条约规定，表演者应享有授权广播和向公众传播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权利。但是，缔约各方可以通知，它们将规定一项对于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广播或向公众传播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以代替授权的权利。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限制或——在其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拒绝这一权利。在某缔约方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并在这一范围之内，其他缔约方可以拒绝将国民待遇给予作出保留的缔约方（“互惠性”）。

关于**权利的转让**，本条约规定，缔约方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表演者一旦同意表演的视听录制，上述专有权即转让给视听录制品的制作者（除非表演者与制作者之间的合同有相反规定）。不依赖于这种权利的转让，国内法或者具有个人性质、集体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协议可以规定，表演者有权依照本条约的规定，因表演的任何使用而获得使用费或合理报酬。

关于**限制与例外**，《北京条约》第13条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确定限制和例外的“三步检验法”，并将它扩大适用于所有的权利。附带的议定声明规定，WCT第10条的议定声明同样适用于《北京条约》，也就是说，国内法按照《伯尔尼公约》建立的限制和例外，可以扩大适用于数字环境下。缔约方可以设计新的适于数字环境的例外和限制。扩大已有的限制和例外以及设计新的限制和例外，只有符合“三步检验法”的条件时才是准许的。

保护期必须至少为50年。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需履行任何手续。

本条约要求缔约各方必须规定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表演者为行使其权利而使用的技术措施（如加密），并制止去除或改变为对上述权利进行管理（例如，发放许可、收取和分配使用费）所必需的信息，诸如标明识别表演者、表演和视听录音品本身的某些数据（“权利管理信息”）。

涉及技术措施和限制与例外之间关系的一条议定声明澄清，任何规定均不阻止缔约方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视听表演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表演时，受益人能享受例外或限制规定。上述有效而必要的措施只有在权利人未对该表演采取能让受益人享受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才可能需要。在不损害录有表演的视听作品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不适用于不受或不再受履行本条约的国内立法保护的表演。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生效时存在的已录制的表演，以及本条约对缔约各方生效之后进行的所有表演，给予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但是，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时存在的表演，将不适用关于复制、发行、出租、提供已录制表演以及广播和向公众传播等部分或全部专有权的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接下来可以以对等方式限制这些权利的适用。

本条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特别是，缔约方必须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侵权行为。这种行动必须包括防止侵权的即时补救以及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条约建立了一个缔约方大会，主要任务是处理关于维护和发展条约的事项。条约委托WIPO秘书处负责条约的行政工作。

《北京条约》（其全文可从www.wipo.int/treaties获取）将在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本条约对WIPO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由本条约设立的大会，可以决定接纳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本条约的缔约方。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交WIPO总干事保存。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MVT) (2013年) 提要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VT,《马拉喀什条约》)是WIPO管理的国际版权条约中最新增加的一部。它具有鲜明的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维度,主要目标是创设一组**有益于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视障者)的强制性限制与例外**。

条约要求缔约方在版权规则中规定一套标准的限制与例外,允许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制成对视障者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允许为这些受益人服务的组织跨境交流这些作品。

条约明确,受益人是受多种残疾影响,无法有效阅读印刷品的人。定义的范围很广,包括盲人、视力障碍者、有阅读障碍的人或者因身体残疾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

只有“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的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包括有声读物,才属于《马拉喀什条约》规范的对象。

另一个要素是**被授权实体**发挥的作用,这些实体是负责跨境交流的组织。该词的定义较宽,包括了许多非营利实体和政府实体。这些实体要么被政府明确授权,要么得到政府“承认”,具有多种功能,包括为受益人提供教育和信息来源。被授权实体有义务在多个领域制定并遵循自己的做法,包括确定其服务的人为

受益人,只向受益人提供服务,劝阻未经授权使用复制件的行为,还要对作品复制件的处理保持“应有注意”。

《马拉喀什条约》的结构明确,为国内及涉及跨境的限制与例外规定了明确的规则。

首先,条约要求缔约方在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规定限制或例外。受这种限制或例外约束的权利是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提供权。被授权实体可以在非营利的基础上制作无障碍格式版,这些版本可以通过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电子传播的方式发行。这项活动要符合的条件包括:依法有权使用作品,只进行将作品制成无障碍所需要的修改,并且仅将这些版本提供给受益人使用。视障者依法有权使用作品无障碍格式版的,也可以为个人使用制作复制件。在国内,各国可以将限制或例外限于“在该市场中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受益人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作品。要利用这一规定,必须通知WIPO总干事。

第二,《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出口**。进口方面,依国内法可以制作无障碍格式版时,也可以不经权利人授权进口无障碍格式版。关于出口,根据限制或例外或者其他法律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一个被授权实体向另一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这项具体限制或例外要求作品供受益人专用,而且《马拉喀什

什条约》还明确，在发行或提供之前，被授权实体必须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无障碍格式版将被其他人使用。

《马拉喀什条约》允许缔约方自由地根据自身的法律制度和惯例实施条约的条款，这其中包括如何认定“公平做法、公平行为或合理使用”，但要遵守其他条约为它们规定的三步检验法义务。**三步检验法**是用以判断一项例外或限制是否为国际版权及相关权准则所允许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包括三个要素：任何例外或限制(i)应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ii)不得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而且(iii)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要加入《马拉喀什条约》，不要求必须是其他国际版权条约的成员；成员资格向WIPO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但是，接收无障碍格式版的缔约方，如果无义务实行《伯尔尼公约》第9条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必须确保无障碍格式版不在其管辖范围以外再次发行。而且，也不允许被授权实体进行跨境转让，除非制作无障碍版的缔约方是《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旨在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限制和例外适用三步检验法。

《马拉喀什条约》要求WIPO建立一个“信息联络点”，用以进行自愿的信息共享，方便被授权实体的确认。WIPO还被要求共享有关条约发挥作用的信息。此外，缔约方承诺帮助各自的被授权实体参加跨境转让安排。

条约建立了一个缔约方大会，主要任务是处理关于维护和发展条约的事项。条约还委托WIPO秘书处负责条约的行政工作。

条约（全文可见www.wipo.int/treaties）于2013年6月27日马拉喀什通过。条约的生效需要2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洽 **WIPO: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 第442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489-5